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单一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64195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2ch2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单一饲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BPBA7E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青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10QR7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703513035000000351213015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青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8日



8577784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10QR7X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单——恒料科技



名称 河北恒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03日 至 2037年09月0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70号北郡A8-2-1101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环境工程治理服务；环境监测；环境规划技术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治理与修复；土地整理；环境规划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土地整治；土壤污染调查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保设备安装、销售、维修；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2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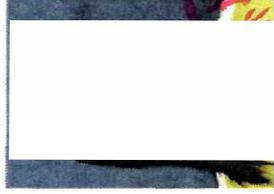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女

出生年月: \_\_\_\_\_ 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 \_\_\_\_\_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_\_\_\_\_



饲料项目 使用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7月16日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7-2036.03.07

仅限 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全职工作证明

兹证明 《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及编制人员\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_\_\_\_\_（信用编号：\_\_\_\_\_）为我公司全职在岗员工。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河北青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520240918034909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青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新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04月2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3-10-18	缴费	3920.55	202310至202408
2			2020-05-13	缴费	3920.55	202004至2024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一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109-89-05-3561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 东行 2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6 分 34.741 秒, 北纬 38 度 10 分 51.0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56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的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56 号，见附件）。</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6'34.741"、北纬 38°10'51.002"。本项目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石津高速项目部（混凝土搅拌站），北侧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160m 处的南孟镇政府。</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的建设意见，本项目建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本项目建设；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的建设用地审查意见，本项目占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b>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	---

表 1-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6'34.741"、北纬 38°10'51.002"。本项目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石津高速项目部（混凝土搅拌站），北侧为耕地。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 <sub>2.5</sub> 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消耗。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区域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2）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饲料制造，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	符合
	中部核心区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严格禁煤区管控，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	本项目属于饲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达标排放。	符合

		级、搬迁退出。		
水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生态 空间 总体 管控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北，本项目南距滹沱河 10500m（见附图 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重要 引水 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底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北，不在石津干渠、滹沱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p>	<p>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无需进行原料替</p>	符合

		<p>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p>	<p>代；项目采取车间封闭、转运带封闭等无组织管控措施；本项目拟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p>
--	--	---	---

		提升治理水平。 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利用旧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本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重点管控企业。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南孟镇杜家庄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p>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p>		
<p>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p>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符合</p>

			<p>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藁城区一般管控单元1	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	符合

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 4、项目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3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可燃性气体。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 (2) 与《石家庄市藁城区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藁城区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石家庄市藁城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停批停建。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56号。	符合
2	加快推进产业升级。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相关标准，推进高污染排放企业关停不能稳定达标和落后生产设施，推动过剩产能加快退出。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全面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典型示范、对标先进、分步实施、全面达标”的原则，以钢铁、水泥和煤电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通过推进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重点行业企业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推进环保技术改造提升。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高效。	符合
5	强力管控 VOCs 污染排放。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家具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6	实施差异管控。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绩效水平，开展“升 A 晋 B”行动。坚持“应纳尽纳”原则，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纳入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本项目在生产和管理中，将严格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符合

**5、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无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31号）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防范工业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li> <li>(2)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li> <li>(3) 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li> <li>(4)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li> <li>(5)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li> <li>(6)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li> <li>(7)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li> <li>(8)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li> <li>(9)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li> <li>(10)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li> </ul>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VOCs；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锅炉和炉窑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项目车间封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对。	符合
	《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绩效评价不涉及本项目行业。	符合
		大力推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强化工业用能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要求，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饲料业是我国农业中工业化程度最高的产业之一，是联系种植业、养殖业、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的纽带，是动物养殖业的源头，在畜牧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市场需求，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北，建设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一饲料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一饲料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6'34.741"、北纬 38°10'51.002"。本项目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石津高速项目部（混凝土搅拌站），北侧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160m 处的南孟镇政府。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4）建设性质：新建；

（5）占地面积：4260m<sup>2</sup>；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7)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利用总占地面积 4260m<sup>2</sup> 的旧厂房，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办公室及其附属面积 200m<sup>2</sup>，购置投料机、粉碎机、提升机、搅拌混合机、打包机，建成后年产 20000 吨单一饲料。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彩钢+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800m <sup>2</sup> ，用于单一饲料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其他活动事项。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1 层，彩钢，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包含在 2800m <sup>2</sup> 内），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中部，用于原材料和成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南孟镇杜家庄村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南孟镇电网提供，厂区设 1 座 315kVA 变压器。
	供热	生产不用热，职工办公取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口 1）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收处理，投料（口 2）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粉碎工序密闭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提升及搅拌混合工序密闭、打包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用软管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单一饲料 20000 吨，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1	单一饲料	20000	t/a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投料机	YOL600	1	用于投放原料
	2	粉碎机	SFSP60*40 4.5t/h	1	用于粉碎原料
	3	提升机	DTG36/28 8-15t/h	1	将原料输送至搅拌混合机
	4	搅拌混合机	SJHJ-21.5m <sup>3</sup>	1	用于原料搅拌
	5	打包机	DSS60	1	用于产品打包
辅助设备	6	绞龙	LSS22	1	将粉碎后的原料输送至提升机
	7	输送带	PDL500 0.1t/min	1	输送产品
	8	风机	风量: 6000m <sup>3</sup> /h	1	/
环保设备	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3	用于废气治理
/	共计	/	/	11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细麸皮	t/a	10000	45	外购 (加工好的细麸皮)
	红枣粉	t/a	4000	50	外购
	豆粕	t/a	2000	50	外购
	玉米粒	t/a	4001	40	外购 (已晾晒完, 含水率约为 14%)
	包装袋	万条/a	80	1	外购, 规格 25kg/袋
能源	新鲜水	m <sup>3</sup> /a	120	由南孟镇杜家庄村供水管网供给	
	电	kWh/a	120 万	由南孟镇电网提供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细麸皮	细麸皮主要存在于小麦颗粒的最外层部分, 占小麦总量的 10-15%左右。膳食纤维占据了细麸皮的大部分, 另外还有占麦粒约 20%的蛋白质 (清蛋白+球蛋白) 和一定量的维生素 B 族、矿物质、和抗氧化物, 是小麦营养最丰富的部位。
2	红枣粉	红枣粉是用红枣磨干后制成的粉所含营养丰富。它含蛋白质、脂肪、糖类、纤维素; 多种氨基酸及钙、磷、铁、钾、钠、镁、氯、碘、胡萝卜素、硫胺素、核黄素、尼克酸; 维生素 C、维生素 P、维生素 E 等。所含维生素 C, 每 100 克鲜枣达 380-600 毫克, 是柑桔含量的 11-20 倍, 是苹果和梨、桃含量的 100 倍左右, 所含维生素 P 也居百果之冠。

3	豆粕	一般呈不规则碎片状，颜色为浅黄色至浅褐色，味道具有烤大豆香味，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作为一种高蛋白质，豆粕是制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粗蛋白质含量高达 30~50%，是动物主要的蛋白质饲料之一。
4	玉米粒	玉米粒中含蛋白质、烟酸等成分，具有刺激胃肠蠕动、加速大便排泄的特性，可防治便秘、肠炎、肠癌等。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南孟镇杜家庄村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的用水标准，人均新鲜水消耗量为 18.5-22.0m<sup>3</sup>/(人·年)；本项目人均耗水量按 20m<sup>3</sup>/(人·年)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则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 (0.4m<sup>3</sup>/d)。

####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 (0.32m<sup>3</sup>/d)，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外排水量
职工生活用水	0.4	0.4	0.08	0.32	0
合计	0.4	0.4	0.08	0.32	0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南孟镇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120 万 kW·h/a，能满足本项目用电。

(3) 供热：本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办公取暖使用空调。

##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近似呈长方形，大门位于厂区南侧中部，出入口西侧为办公室1、东侧为办公室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内西侧中部为库房。整个厂区布局分区明确，符合工艺流程、运转顺序需要，并满足安全生产与环保的要求，符合确保安全的原则布置，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 二、运营期

单一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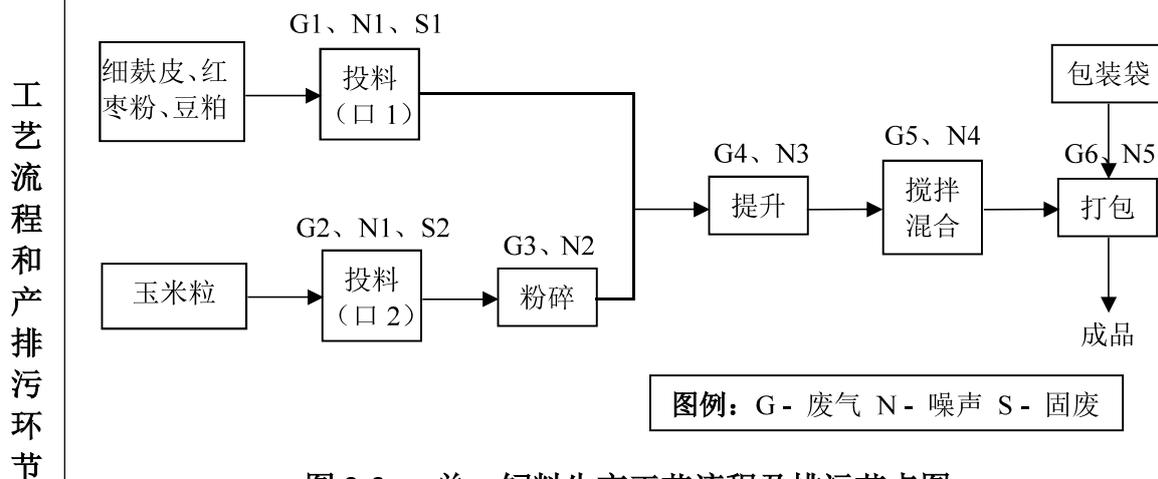


图 2-2 单一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

##### ①投料（口1）

本项目原料全部为袋装原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原材料（细麸皮、红枣粉、豆粕）按照配比分别加入至投料机（投料口1）中，通过密闭的输送管道进入到提升机内。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口1）工序产生的废气（G1）、投料机设备运

行噪声（N1）、废包装材料（S1）。

②投料（口2）、粉碎

本项目玉米粒为袋装原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玉米粒加入至投料机（投料口2）中，通过密闭的输送管道进入到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物料由密闭绞龙输送送至提升机内。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口2）工序产生的废气（G2）、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G3），投料机设备运行噪声（N1）、粉碎机设备运行噪声（N2），废包装材料（S2）。

（2）提升

进入到提升机的物料通过输送带或链提升到顶部，再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混合机中。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提升工序产生的废气（G3）、提升机设备运行噪声（N3）。

（3）搅拌混合

物料通过密闭的搅拌混合机进行搅拌混合，使原材料混合均匀。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G5）、搅拌混合机运行噪声（N4）。

（4）打包

将混合均匀的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打包机，自动称量后进行装袋打包，即得到成品。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G6）、打包机运行噪声（N5）。

## 2、产污环节

各工序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各工序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口1）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投料（口2）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G3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密闭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G4	提升工序	颗粒物	密闭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G5	搅拌混合工序	颗粒物	密闭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G6	打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	投料机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用软管连接		
	N2	粉碎机				
	N3	提升机				
	N4	搅拌混合机				
	N5	打包机				
	N	绞龙、输送带				
	--	风机				
固废	S1、S2	投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S	废气治理（脉冲式布袋除尘）	废布袋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b></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藁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sup>3</sup></th> <th>标准值 μg/m<sup>3</sup></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15</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1</td> <td>40</td> <td>7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4</td> <td>70</td> <td>120</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5</td> <td>35</td> <td>128.6</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td> <td>1300</td> <td>4000</td> <td>3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td> <td>176</td> <td>160</td> <td>110</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石林壤【环】字第20211430号）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9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约3400m处。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报告见附件。</p> <p>①监测点位</p> <p>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时段</th> <th>监测频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苏镇</td> <td>TSP</td> <td>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td> <td>24 小时平均浓度， 连续监测 3 天</td> <td>SE</td> <td>3400m</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6	160	110	不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北苏镇	TSP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4 小时平均浓度， 连续监测 3 天	SE	3400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6	160	110	不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北苏镇	TSP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4 小时平均浓度， 连续监测 3 天	SE	3400m																																																						

## ②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执行。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 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a、评价因子：TSP。

b、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0i}$$

式中：P<sub>i</sub>—i 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C<sub>i</sub>—i 评价因子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i 评价因子标准值，mg/m<sup>3</sup>。

c、评价标准

TSP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d、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 P <sub>i</sub> 值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北苏镇	TSP	0.3	0.104~0.194	0.347~0.647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石津干渠和汪洋沟。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如下：

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均为优。

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汪洋沟：河流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0.5）、化学需氧量（0.4）。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内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160m 处的南孟镇政府。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杜家庄村	114.784246°	38.179526°	E	2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杜家庄小学	114.780504°	38.179101°	SE	300	
	南孟镇政府	114.773910°	38.180652°	W	160	
	南孟派出所	114.771457°	38.181255°	W	380	
	中心小学	114.771557°	38.185609°	NW	475	
声环境	无(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无(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					无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6、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3.5kg/h	
	15m 排气筒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要求。

运营期：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施工期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有SO<sub>2</sub>、NO<sub>x</sub>、COD和NH<sub>3</sub>-N。通过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排污情况分析，本项目无废气和废水重点污染物产生。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以环评预测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8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了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 2、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安装，工期很短，改造施工、设备安装等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相对较少，且主要为小型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影响相对较小。

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

②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减少易松动部件的振动所造成的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③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装卸作业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

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将影响降到可接受程度，且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3、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一般为废木箱、纸箱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提升、搅拌混合、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a)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投料、粉碎、提升、搅拌混合、打包等工序	颗粒物	53.8	0.774	有组织	2400	3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6000	90%	99%	是	0.5	0.003	0.008	3.5	120	GB16297-1996	达标
		/	0.034	无组织	2400	车间封闭	/	/	/	/	/	0.014	0.034	/	1.0		达标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投料、粉碎、提升、搅拌混合、打包等工序废气

**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提升、搅拌混合、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以玉米粒、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为原料的“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环节、规模等级<10万吨/年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单一饲料生产规模为 20000t/a，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86t/a。

**治理及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sup>3</sup>/h，

A：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P1</sub>：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取 0.3，

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0%。

本项目投料机（口 1）、投料机（口 2）、打包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分别为 1.3m<sup>2</sup>、1.3m<sup>2</sup>、1.0m<sup>2</sup>，则集气系统面积为 3.6m<sup>2</sup>。由上式计算风量为 4276.8m<sup>3</sup>/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

本项目投料（口 1）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收处理，投料（口 2）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粉碎工序密闭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提升及搅拌混合工序密闭、打包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环保设备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经计算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774t/a、产生速率为 0.323kg/h、产生浓度为 53.8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

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text{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text{mg/m}^3$
颗粒物	90%	0.774	0.323	53.8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	0.008	0.003	0.5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于受到收集效率的影响，生产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6\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36\text{kg/h}$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使 60% 的无组织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h}$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表 A.1 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预测浓度最高点为  $0.0190\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厂界颗粒物浓度预测见表 4-3。

**表4-3 厂界颗粒物浓度预测值一览表**

污染物	点位	预测值 ( $\text{mg/m}^3$ )
颗粒物	东厂界	0.0168
	南厂界	0.0171
	西厂界	0.0190
	北厂界	0.0129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投料、粉碎、提升、搅拌混合、打包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114.776347^\circ$	$38.181492^\circ$	15m	0.6m	$25^\circ\text{C}$	一般排放口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

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事故处理时间以 30 分钟计，发生频次约为 1 次/年，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措施
投料、粉碎、提升、搅拌混合、打包等工序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次/年	53.8	0.323	30 分钟	停止生产、检修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对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C，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见图 4-1）。本项目投料、粉碎、提升、搅

拌混合、打包等工序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工艺，为可行技术。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清理筛、风选机、破碎机、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碎粒机、分级筛、包装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图 4-1 废气可行技术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参照《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上述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0.32m<sup>3</sup>/d），参考《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戴慎志、陈践编著），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pH6~9、COD350mg/L、BOD<sub>5</sub>250mg/L、SS250mg/L、氨氮 30mg/L，产生量为 COD: 0.034t/a、BOD<sub>5</sub>: 0.024t/a、SS: 0.024t/a、氨氮: 0.003t/a，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投料机、粉碎机、提升机、搅拌混合机、打包机、绞龙、输送带、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0dB（A）~8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本项目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投料机	1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6	133	1	16	37.9	昼间	21	16.9	1	
2		粉碎机	1	80		16	31	1	16	47.9		21	26.9	1	
3		绞龙	1	70		16	127	1	16	37.9		21	16.9	1	
4		提升机	1	70		15	122	1	15	38.5		21	17.5	1	
5		搅拌机 合机	1	75		15	115	1	15	43.5		21	22.5	1	
6		输送带	1	70		14	108	1	14	39.1		21	18.1	1	
7		打包机	1	75		13	100	1	13	44.7		21	23.7	1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6000m³/h	16	149	1	85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 用软管连接	昼间	

备注：表4-9和表4-10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东经114°46'34.071"、北纬38°10'48.5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3	85	1.2	昼间	47.3	昼间：60dB	达标
南厂界	15	-1	1.2		31.0		达标
西厂界	1	85	1.2		56.1		达标
北厂界	15	158	1.2		56.0		达标

由表 4-9 看出，本项目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用软管连接等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31.0~56.1dB (A) 之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产生量为 0.76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	袋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3-S17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0.1	袋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SW59	900-009-S59
3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0.766	袋装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59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和处置：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禁止混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②贮存场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③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防渗措施见表 4-12。

**表4-12 厂区防渗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现状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要求
生产车间、库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GB16889执行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 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10 <sup>-7</sup> cm/s	是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是

按照以上防护措施后, 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生产过程严格操作规程, 做好设备、管道等的维护和保养, 责任到人, 不会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影响。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 九、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 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 设排污口标示牌,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 (1) 污染源排放口(源)挂牌标识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 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口(源)挂牌标识, 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 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 (2)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 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 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

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③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

(3)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图 4-2。



图 4-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碎、提升、搅拌混合、打包等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投料（口1）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收处理，投料（口2）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粉碎工序密闭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提升及搅拌混合工序密闭、打包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15m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sub>5</sub>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用软管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做一般防渗，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p> <p>②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做简单防渗，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制度衔接</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工作。</p> <p><b>2、自主验收</b></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自主验收。</p> <p><b>3、信息公开</b></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b>4、环境管理台账</b></p> <p>建立台账，记录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危废台账等。</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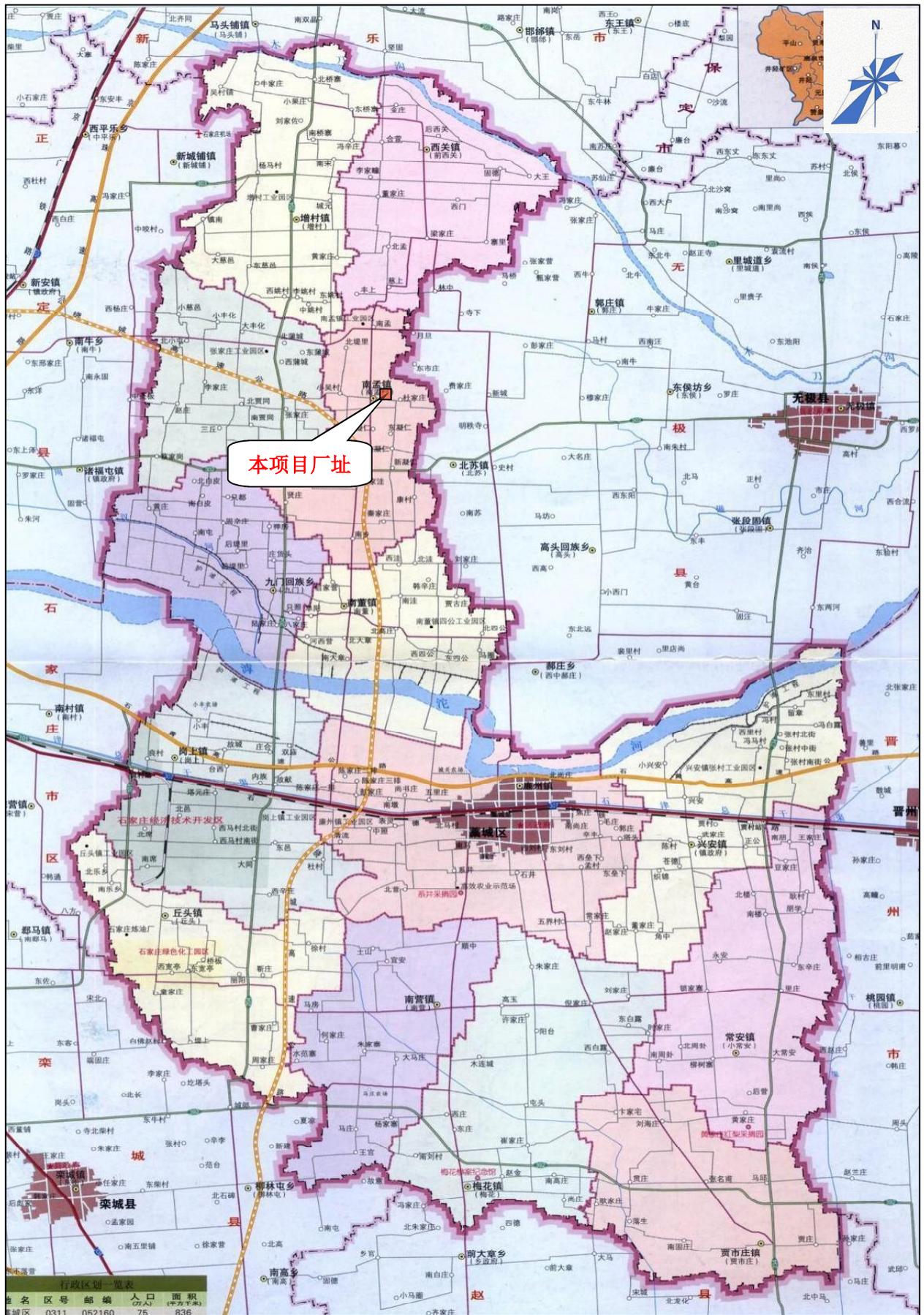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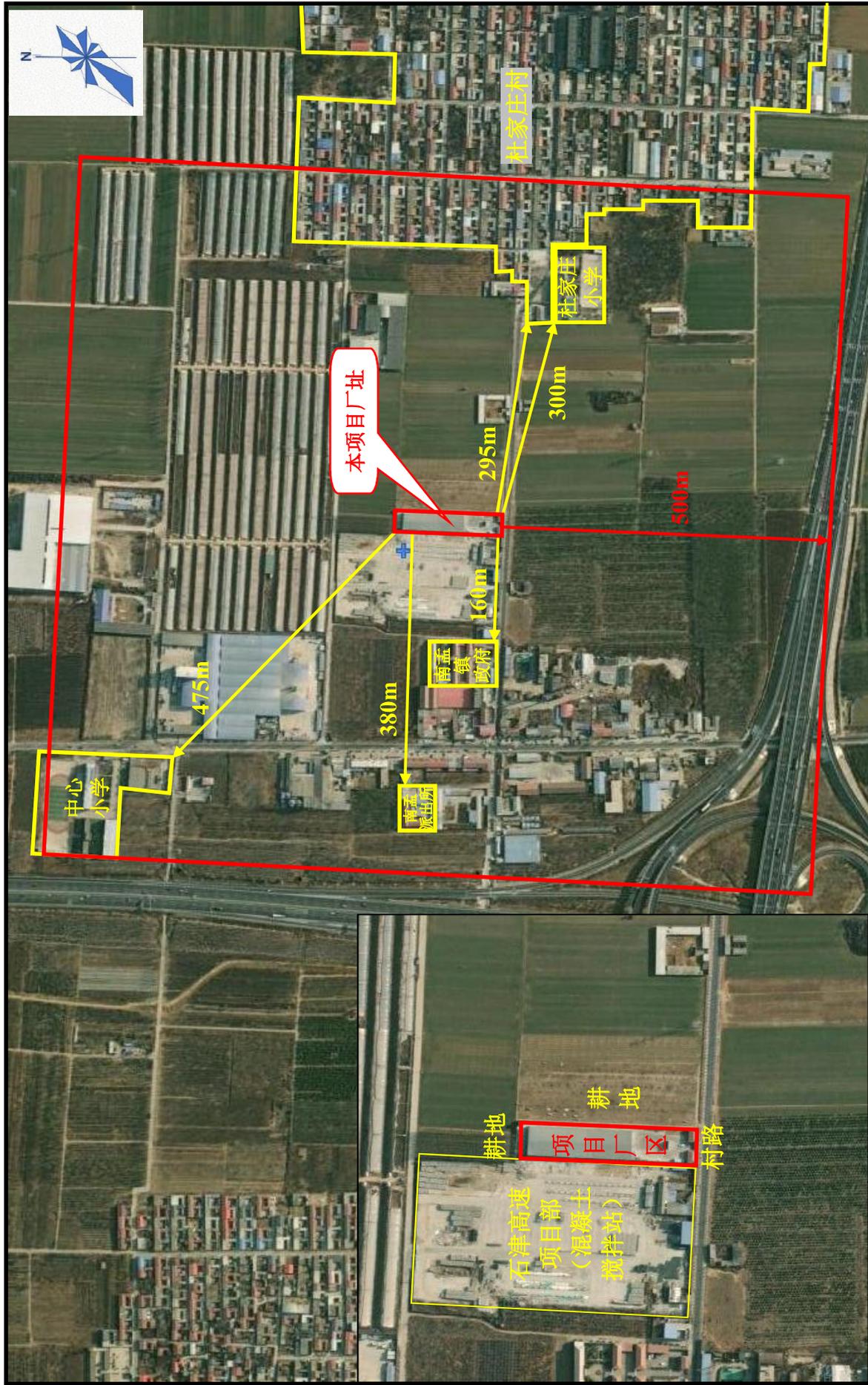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颗粒物	/	/	/	0.042t/a	/	0.042t/a	+0.04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0t/a	/	20t/a	+20t/a
	除尘灰	/	/	/	0.766t/a	/	0.766t/a	+0.766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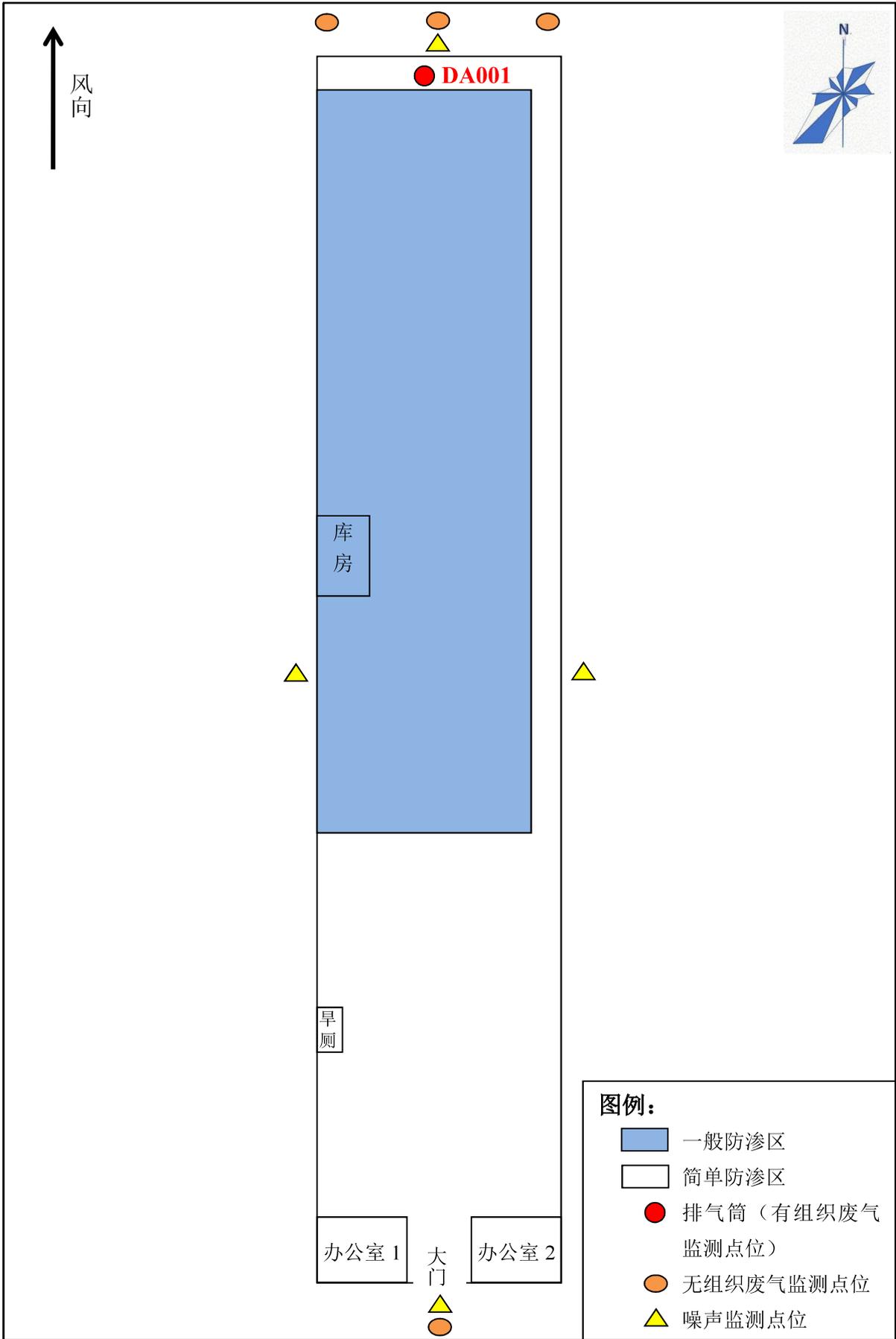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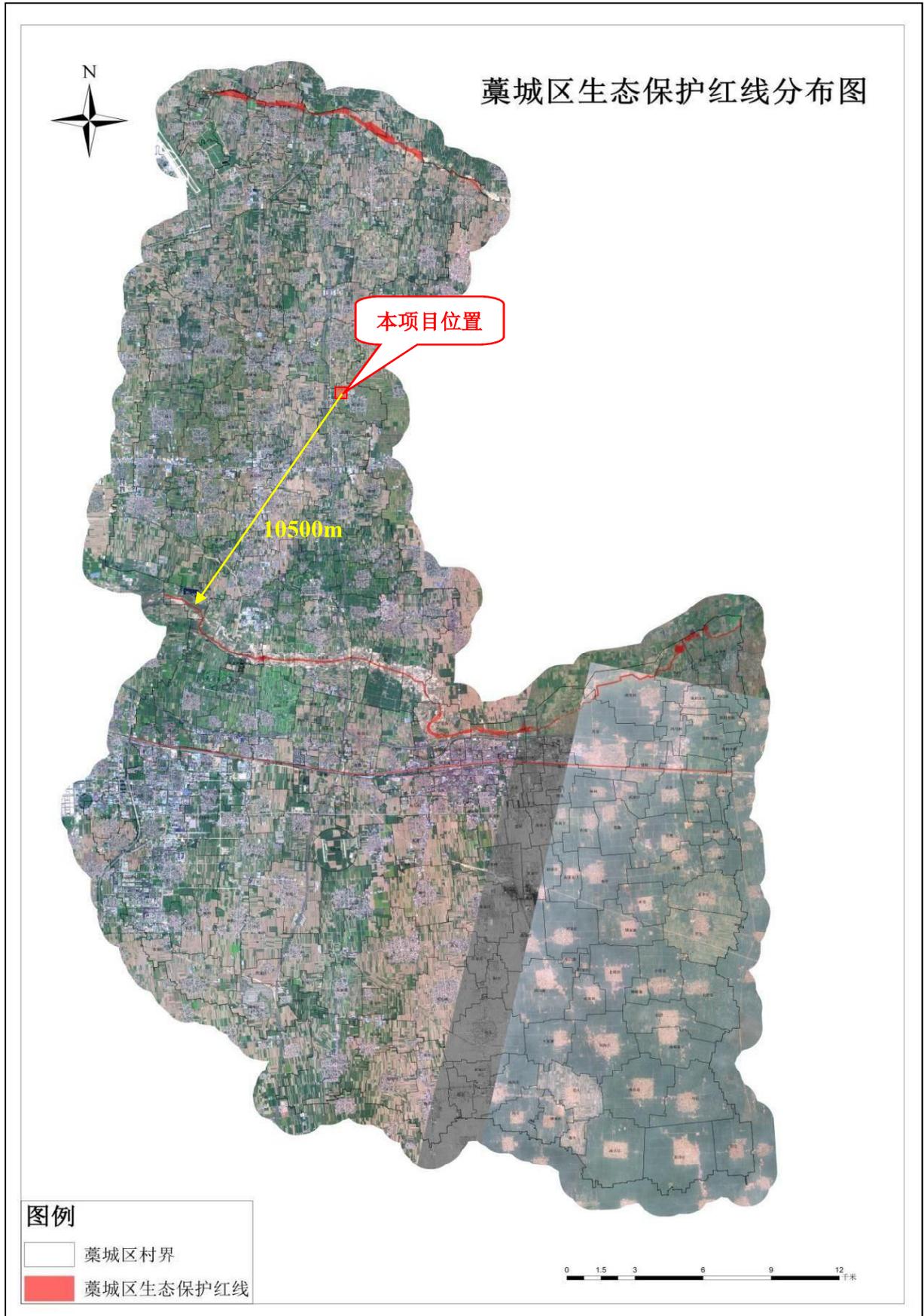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8000）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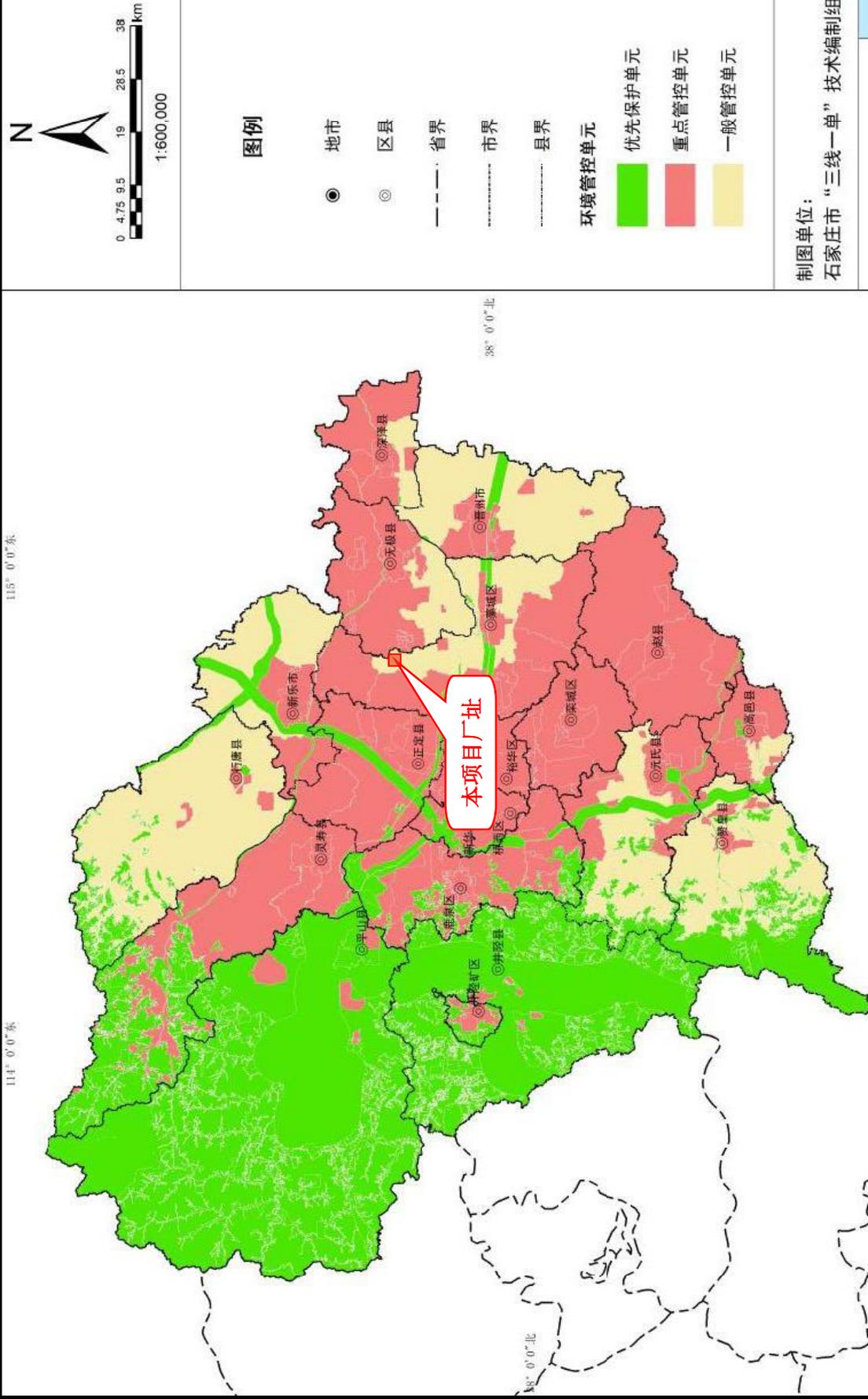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23000)



附图 5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



制图单位：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技术编制组

附图 6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BPBA7E6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6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饲料原料加工、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200米路北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2日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4〕1530156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单一饲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单一饲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200米路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利用总占地面积4260平方米的旧厂房，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面积200平方米，购置投料机、粉碎机、提升机、搅拌混合机、打包机，建成后年产20000吨单一饲料。（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4.4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冀行审批备字〔2024〕153012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6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6-130109-89-05-356105

##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单一饲料许可证项目建设的意见

石家庄奥邦生物有限公司拟在我镇杜家庄村，东临耕地，西临石津高速项目部，南临进村路，北临大道，项目总投资450万元，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生产20000吨单一饲料项目等，总占地面积4260平方米，购置投料机、粉碎机、提升机、搅拌混合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1条发酵饲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

该项目在我镇杜家庄村西，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石家庄奥邦生物有限公司申请年产 20000 吨单一饲料许可证项目建设用地审 查意见

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北，厂区东临耕地，西临石津高速项目部，南临进村路，北临大道，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生产 20000 吨单一饲料许可证项目等，总占地面积 4260 平方米。

经审查，该项目占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建议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此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

(此意见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位于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北,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石津高速项目部,北侧为耕地,总占地面积 4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 3 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2、乙方承租用途为生产饲料及相关产品和办公使用,不得改变约定用途,不得违反任何法规政策。乙方无权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第一年净租金(不含税)为 22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第二年净租金(不含税)为 23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第三年净租金(不含税)为 23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租赁期间租金共计 68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租赁期满,乙方将租赁厂房恢复原状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2、租金缴纳方式为上打租,分三期缴纳。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首期租金(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交付厂房。以后第二期和第三期在每年到期前 20 天支付下一年度租金。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收款收据。

3、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_\_\_\_\_ :

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租金交纳以实际到账为准。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厂房无纠纷,双方确认租赁时该厂房及所属设施均处在正

常使用状态。在租赁期间出现的厂房及所属设施损坏，乙方自行负责修缮。

2、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的结构，不得损坏承租厂房，乙方如对该厂房进行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用途，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存放任何危险品，不得进行任何有伤风化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应按时缴纳应自行承担的水电暖等各项费用，因未及时缴纳导致不便或者引发纠纷的，乙方自行处理。租赁期间，厂内用电，以及设施包括变压器只供乙方使用，甲方不得干涉。

5、若租赁期内，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缴纳租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租用。出租期满后，如乙方续租，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租金等事宜，最高上涨浮动不能超过本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达成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签订后，由于投资设备，乙方正常缴纳租金期间，包括三年以后续租，乙方如同意按照合同协商租赁价格后，甲方不得拒绝租赁。如乙方不再续租，则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于到期日将承租人所有的物品搬出承租场地，将厂房恢复原状，向甲方交付。逾期一月不搬，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占有厂房使用权，存放相应物品，私自建设，影响使用

7、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厂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对厂内固定资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赔偿。

#### 第五条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租赁期满或者中途退租，乙方应恢复厂房原貌，如乙方未恢复的，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自行恢复情况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政府政策、征收等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相关征收补偿款等均与乙方无关，均由甲方享有。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维权所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

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其他

- 1、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

住址：

电话：

乙方：

住址：

电话：



160312340858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止

#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11430 号

项目名称：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检测单位：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石林壤【环】字第 20211430 号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1

传真号码：（

委托单位：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11430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 一、前言

受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7-19 日对其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LR-280 GC9790/气相色谱仪 /SLR-051	0.07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44 AU220/分析天平 /SLR-007	0.001mg/m <sup>3</sup>
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4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LR-002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4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4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LR-002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5	K <sup>+</sup>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4-1989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LR-004	0.05mg/L
6	Na <sup>+</sup>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4-1989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LR-004	0.01mg/L
7	Ca <sup>2+</sup>	《水质 钙、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5-1989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LR-004	0.02mg/L
8	Mg <sup>2+</sup>	《水质 钙、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5-1989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LR-004	0.002mg/L

#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11430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优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7-19 日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21 日	分析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检测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北苏镇	总悬浮颗粒物	0.104	0.194	0.111
执行标准	——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 委 托 书

河北青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单一饲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写工作。

委托单位：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7月4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单一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4日



# 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杜家庄村金五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行 200 米路北（具体位置），企业法人为 \_\_\_\_\_，特此承诺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一饲料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奥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7 月 24 日